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綉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619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綉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蔡綉靜於本院之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28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物品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犯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所竊之物品亦尋獲發還，有和解書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1頁、偵卷第31頁）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緩刑諭知：

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事後亦已坦承犯行，深具悔意，所竊之物已返還被害人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且賠償完畢，已如前述，經本件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之教訓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暫不執行其刑為當，茲併諭知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三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被告所竊之物品已尋獲並返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04號

被 告 蔡綉靜 女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綉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5時19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「國軍高雄總醫院」之停車場，徒手竊取游柳若蓁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因游柳若蓁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而經警循線查悉全情，並扣得上開遭竊之安全帽1頂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游柳若蓁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蔡綉靜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游柳若蓁於警詢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7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張靜怡